

附件九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郵件帳號」夾檔傳輸功能開通（異動）申請表（範例）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郵件帳號」夾檔傳輸功能開通（異動）申請表							
項次	單位	帳號類別	級職姓名	郵件帳號	登入電腦 IP	軍線	備註
1	通次室	☐ 專案	○ 專案 ○○○	○○○	10. XXX. XXX. XXX	○○○	☐ 申請開通 ☐ 離職註銷
2	通次室	☐ 席位	○ 中心 ○○ 席	○○○	10. XXX. XXX. XXX	○○○	☐ 申請開通 ☐ 離職註銷
3	通次室	☐ 人員	上校 ○○○	○○○	10. XXX. XXX. XXX	○○○	☐ 申請開通 ☐ 離職註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單位	資訊部門		保防部門		資安長		
權責單位	開通（異動）審查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原因：				
備註	一、為強化資料傳輸管控機制，限軍網專案帳號、軍網席位帳號及與部外單位（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公務聯繫之特定軍網人員帳號具夾檔傳輸功能；人員如有異動，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彙整所屬單位申請表及完成審核，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開通夾檔傳輸功能。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07021點規定，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應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如因故造成洩密事件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						
註							